

# 关于申报 2024 年计划性修缮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基本秩序，根据《南京工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南京工业大学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学校拟启动 2024 年度房屋及公共设施计划性修缮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网上申请

拟申报单位（部门）将需申报的维修改造项目经实地调研、充分论证后，通过智慧南工进行网上申请，每个项目需认真填写申报理由、维修改造方案和经费概算等信息，并附现状照片（如为去年已申报项目且无任何修改的，可不用重复申报），流程将首先经由所在单位（部门）领导审核批准后上报。可申报的年度计划性修缮项目预算起点为 3000 元。

网上申请时需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型。根据《实施办法》，申报的修缮项目根据项目类型进行归口申报，分别由各职能部门审核，具体如下：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各类办公用房、辅助用房，没有明确使用（或管理）单位的各类公共用房和预留住房等修缮项目；

2. 教务处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各类教室、教师休息室等公共教学场所修缮项目；

3.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各类实验室修缮

项目；

4.团委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各类文化场馆及内部设施修缮项目；

5.体育学院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各类体育场馆及内部设施修缮项目；

6.保卫处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校园消防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7.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校园网络通讯等网络基础类设施修缮项目；

8.后勤保障处负责归口申报及审核各类学生宿舍、校园建筑物公共部位、公用构筑物、水电基础设施、室外公共部位（校园环境和景点水系等）、综合性修缮项目及其它无法归类的修缮项目。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入口位于智慧南工网上办事大厅“年度计划性修缮项目申报”（网址：<http://202.119.243.48/#/index>）。请各项目申报人按时间节点及时提交申请，并提醒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登录系统进行审核。

## 二、申报办理流程

项目提交至各归口申报职能部门后，由各归口职能部门进行项目审核排序，最后由后勤保障处汇总、梳理，并经充分论证后，报学校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将根据年度可安排的维修经费，组织勘查论证，经相关决策程序审定立项。

请相关单位、部门认真排查2024年拟申报的大中维修项目，务必做到应报尽报。对于因经费等原因暂无法立项的申报项目将

进入校大中维修项目库。按学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未进行方案预算申报的项目，无法在年度大中维修计划中立项。

项目申报相关事宜可联系后勤保障处，联系人：左强，58139882，地址：江浦校区厚勤南楼 205 室。

附件：修缮项目申报系统使用图文说明（角色为申请人及所在单位领导）

校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后勤保障处代章）

2023 年 12 月 10 日